

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评估

程 度

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作为人口控制的新经济措施已普及全国各主要省区, 尽管各地发展不平衡, 但经过对办保险的先进经验的参观、学习、交流和推广, 发展比较顺利。现拟对其作用、问题及发展前景作初略的评估。

一、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作用

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在短暂的四、五年中迅速普及全国各主要省区的事实证明, 它具有显著的作用, 其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有利于控制人口的增长, 促进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控制人口增长,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战略决策, 我国现行的生育政策。要求在城市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在农村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有特别困难的独女户可以有计划地生育第二孩子, 任何情况下都不准生第三个孩子。但八十年代生育的实事证明, 农村一对夫妇平均生了两个孩子, 一部分人还生了第三个及以上的孩子。推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后, 开始扭转独生子女户下降并使其有所回升; 缓解了计划外二孩的出生, 有利于透环、上环及补救工作的进行; 促进了二孩户结扎工作的进行, 突破二女户结扎的困难局面, 减少了多胎的发生。对于贯彻生育政策, 减少计划生育工作的阻力起了作用。

2. 有利于转变农民的生育观念, 解除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农民要求多生孩、生男孩既有旧生育观念的影响又有精神上、劳动力上、养老上的需要, 要解决国家只允许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与农民要求多

育的矛盾, 只有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实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后, 独生子女平安保险或平安储蓄保险能从经济上保障其顺利成长, 解除了独生子女父母的后顾之忧。节育手术平安保险为二孩户结扎提供手术及并发症经济安全保障, 解除了他们惧怕手术引起严重后果无钱医治的后顾之忧。独生子女父母及二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能使其变养儿防老为靠保险防老, 安度晚年, 解除了他们老无所养的后顾之忧。

3. 有利于迎接人口老龄化的挑战, 缓解全社会的养老负担。由于我国卓有成效地控制了人口, 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快, 养老保障将成为2020年以后严重的社会问题, 老龄社会到来之日也是独生子女父母及二女结扎户夫妇养老保障问题严重之时。实行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及二女结扎户夫妇养老保险之后, 现在就开始解决他们的养老问题, 未雨绸缪, 将缓解未来老龄社会的养老负担。

4. 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由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 改善干部与群众的关系。计划生育工作是天下第一难事, 难就难在控制人口的任务重、压力大、要求高, 与农民群众对孩子需求的矛盾大, 而完成控制任务的手段虽有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 但都不强而有力, 足以制止超计划生育的发生。经济手段力量单薄, 法律手段尚不得力, 行政力量仍起主要作用。由于主要靠行政管理去实行计划生育, 往往是要求群众响应国家的政治号召多, 强调群众为国家尽义务多, 牺牲群众的个人利益多, 给予群众的经济实惠

少,考虑实际困难少,为群众服务少。在这种情况下推行计划生育,尽管钱没有少花,力没有少出,气没有少受,工作中仍然与群众经常发生顶牛现象,得不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干部与群众的关系相当紧张。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开始改变计划生育的被动局面,着实转变工作职能,从关心计划生育对象的利益出发,分担他们的风险,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为独生子女服务,为计划生育对象服务,为独生子女父母及二女结扎户夫妇服务。既要计划生育对象只生一个,又对其子女实行平安保险;既抓结扎又搞养老保险;即正确执行生育政策,又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与后顾之忧,从而使干群之间的紧张关系融解,他们之间开始有了共同语言,话也谈得拢了,心也想到一块了。基层干部说,“保险使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小了”,群众说,“我们欢迎这样的计划生育。”

5. 有利于稳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加强乡、村级基础工作。由于计划生育工作涉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基层计生干部工作不好做,人身安全得不到保证,待遇很低,老来没有社会保险,因此情绪不稳定,工作不安心。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计生干部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使得他们获得了安全保障与养老保障,稳定了他们的情绪,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加强了基层计生工作的战斗力。

6. 有利于集中社会闲散资金,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能聚集分散在社会及群众手中的闲散资金,集腋成裘,可以把分散的消费资金形成强大的生产建设资金,它不但有利计划生育政策的顺利执行,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而其形成的保险资金可用于长期投资,加速国家的经济建设。

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保险费资金的来源及其运用

保险公司开办的人身保险属商业保险,

个人自愿参加,保险费由个人筹集缴纳。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虽然现在委托保险公司经营,但不是纯粹的商业保险,而带有社会保险的性质,保险费由计划生育部门筹集大部分,个人负担少部分甚至完全不负担,因此,解决保险费资金来源是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发展的关键。由于我国农村经济不发达,集体经济力量薄弱,个人收入水平低,保险费资金的筹集相当困难,从而制约了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发展。就目前来看,保险费资金由下列几个方面组成:(1)超生子女费,(2)早婚早育罚款,(3)计划生育统筹费,(4)独生子女保健费,(5)乡镇财政收入,(6)乡及村企业收入,(7)村级公积金、公益金,(8)个人负担一部分。这些来源中,前四项是主要来源,其中又以超生子女费为大头。根据1989年全国计划生育统计,^①当年全国计划外二胎及以上生育人数为246.1万人,湖北省为13.43万人,以湖北省计划外生育人数估计,平均每县市可征收超生子女费83.96万元至251.87万元,富裕县、大县会大大超过此数的上限,而贫困县、小县会低于此数的下限。乡镇财政收入、乡及村企业收入、村级公积金及公益金虽然不是一项固定的保险费资金来源,但由于发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任务压在乡及村级党政领导头上以后,为了完成上级规定的发展指标,在乡及村掌握的超生子女费、早婚早育罚款和计划生育统筹费不够支付的情况下也不得不动用这些收入的一部分以补资金的不足。保险费资金来源于个人的部分主要是在养老金保险中存在。在分担比例上根据各地的经济条件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别,有由公家全部负担个人分文不出的,有公家出大头个人出小头的,也有少数公家出小头个人出大头的。

由于保险费资金来源困难,在保险费使用上都突出重点,解决急需的保险品种,并把每个险种需要的保险费订在较低的水平

上。保险品种需要资金最多的是养老保险，最难筹集的也就是这个险种的资金。从湖北省各县市的情况看，养老金保险趸交保险费的水平较低，多在300元左右，也有500元的，最高每一投保户没有超过800元。由于保险费水平低，将来的养老金额也就受到限制。

保险费资金并非集中保管，统一使用，而是分乡、村、个人三级或乡、村两级分别掌握，在规定的负担比例下，各自出资，由计划生育部门汇总后，统一向保险公司缴纳。比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保险费标准订为300元的地区，有由乡及村各出150元，个人不出的；有由乡出100元、村100元、个人100元的；有乡出100元、村200元、个人不出的。在比较富裕的乡及村保险费标准订为800元，乡出300元、村300元、个人200元。总而言之，根据各地情况，形式多样，因地制宜，因而是实事求是的。

三、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各险种的内容、效益及发展前景

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因委托保险公司代为经营，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地保险公司开办的商品险种的影响，品种繁多，名称不统一。从保险事故上可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生死合险（又称两全保险、储蓄保险、养老保险）、生存年金保险、固定年金、意外伤害保险（又称平安保险）和疾病保险（又称健康保险），这些险种还可以互相结合而成为各种商品险种；从保险对象上可以分为以独生子女为对象的保险、以生育妇女为对象的保险、以独生子女父母及二女结扎户夫妇为对象的保险和以计划生育干部为对象的保险。为了结合计划生育工作的特点，兹以保险对象分类进行各险种的评估：

1. 以独生子女为对象的险种

（1）独生子女平安保险。该险种系单纯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继续保，在保险期内凡因外来的、偶然发生

的不幸事故造成的伤害、残废、死亡都可以得到相应的保险金。它保险费低廉，保障性强，目前缴纳5元左右的保险费，最高可得1000元保险金，其给付原则为全残全赔，半残半赔，不残不赔，死亡全赔。这种保险为独生子女的安全提供了保障，可以解除父母对子女的后顾之忧，发展前途大。由于保费低廉，个人完全可以负担。

（2）独生子女平安疾病保险。该险种系意外伤害保险与疾病保险两种险种的结合，既保意外伤害又保疾病，保险期一年，期满续保。由于疾病率难于掌握，该险种的保险费每年100元还可能发生亏损，难于经营，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未能得到推广，筹集保险费资金也较困难，发展前景不能乐观。

（3）独生子女平安储蓄保险。该险种既保意外伤害、死亡又保生存而以平安及死亡为主。保险期限由投保时年龄不同规定为10—14年。针对独生子女保险费每月4元或5元设计，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按武汉市保险公司对该种的规定可得保险金2000—2200元，如果被保险人满期仍然健在可得生存保险金530—860元，意外伤残按全残全赔、半残半赔、部分残部分赔原则处理。这种险种在城市推行较顺利，投保人数很多。农村也有投保的，但因独生子女保健费不易落实，发展不快。

（4）独生子女团体平安附加奖学金还本保险。该险种以意外伤害为主，以每月4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为保险费，保险期限最长为18年。在保险期内如果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可以得到相应的保险金，但最高限额每年不得超过1000元，如果年满18岁仍健在返还其全数保险费，如果18岁考上大学，按投保年限的长短不同发给200—600元的奖学金。这种保险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流行。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较易落实，容易发展，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落实困难，发展不快。

(5)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该险种采用保险公司推行的简易人身保险办法对独生子女进行保险,是以生死合险为主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既保生存与死亡又保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可以得到相等的保险金,但意外伤害要视伤害残废程度进行给付。它仍以每月4元或5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作为保险费,保险期最长为14年,满期保险金见表1:

表1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满期保险金额 单位:元

投保时子女年龄	月交保险费		投保时父与母年龄	月交保险费	
	4元	5元		4元	5元
0(保期14年)	1152	1440	24	1048	1310
1(保期13年)	936	1170	25	936	1170
2(保期12年)	832	1040	26	832	1040
3(保期11年)	736	920	27	732	915
4(保期10年)	640	800	28	644	805
5(保期9年)	556	695	29	556	695
6(保期8年)	476	595	30	476	595
7(保期7年)	400	500	31	400	500
8(保期6年)	328	410	32	328	410

注:本表用简易人身保险公式计算,意外伤害保险每1000元附加3元,年龄用自然年龄计算,没有采用年龄组代表年龄计算。孩子没有缴费能力,应由父母缴费,但按子女年龄与父母年龄计算结果相当接近。本表年利率为8.8%。本表保险金额与各地保险公司的金额,可能不同,但原理一样。

(6) 子女教育费、婚嫁金保险。该险种是生存年金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可以为子女及早准备高中、大学教育经费及婚嫁经费而开办的险种。这个险种纯粹是保险公司的险种,与计划生育没有多大关系,但在湖北有些县市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中也列了该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不便宜,一般农民的经济能力难以承受。

以独生子女为对象的保险品种较多,各地区不可能同时开办,结合计划生育实际与经费来源较困难的局面,应以开办独生子女

平安保险为主;独生子女保健费能落实的地区可以考虑以独生子女两全保险或独生子女平安储蓄保险为主。对独生子女的人身安全进行经济保障是有利而无害的,无论从计划生育部门或保险公司方面来说,都应大力加以提倡。

2. 以生育妇女为对象的险种

(1) 母婴安康保险。该险种以初育妇女和独女户按计划生育二胎者为对象,本来在未开办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之前在城镇已经很流行,但现在规定要凭医院的母婴安康保险证才能领取准生证。因此城镇初育妇女及一部分农村妇女在怀孕之后一个月就投保母婴安康保险。如果中途发生自然流产,赔偿50元营养费;如果临产时发生母亲或婴儿死亡,赔偿母亲1800元或婴儿200元。保险费15元由投保人自己负担。

(2) 节育手术平安保险。该险种的主要内容是绝育手术及并发症保险,保障受术妇女平安渡过结扎关,如果发生问题给予治疗。保险费低,保障性大,保险费为5至8元,保险金额最高为1000元。保险费全部公助,由给予每个受术妇女的慰问费和营养费中扣除。这种保险受到二孩结扎户及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的热烈欢迎,但有些县市保险公司怕发生亏损而不愿开办。事实证明,只要收费合理,控制手术条件,还会产生盈余。从计划生育工作客观需要出发,应大力推行这一险种,因为它有专项保险基金解决术后问题,不但使受术者放心走上手术台,而且可以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省去不少麻烦,社会效益很好。

3. 以独生子女父母及二女结扎户夫妇为对象的保险

(1) 养老金保险。该险种直接以独生子女父母和二女户夫妇为投保对象。我们在湖北省发现它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个人养老金保险为计算基础,其保障内容为投保对象满55岁或60岁开始领10年不受本人生死限

制的固定年金，领满10年后仍健在，可以继续领取生存年金直至死亡为止，如果未到领取年龄死亡可以退还其所缴保险费的本和利。另一种是以集体养老金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为计算基础，其保障内容为被保险人满55岁或60岁开始领取生存年金直至死亡为止，如果中途死亡发给500元丧葬费，如果独生子女或本人发生意外伤害视残废程度给予赔偿。这种保险的保险费可以趸交也可月交，现在一般都采取趸交方式。趸交，一次交清保险费，简易省事，但交费多，保险费资金难于筹集。该险种的投保年龄、趸交保险费数额不同，将来月领养老金数额有很大差别，其情况见表2、表3：

(2)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转父母养老金保险。该险种以每月4元或5元的独生子女

保健费为保险费，先保独生子女的生存、死亡及意外伤害，如果独生子女活到14岁满期时仍健在，则以其满期保险金自动转为其父母的养老金保险。这种险种现在在全国某些省区很流行，它既保了独生子女又保了独生子女父母，一箭双雕，充分发挥了独生子女保健费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值得注意的是，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年龄、投保年龄越早，独生子女父母年龄越轻，效益越高。从表1可知，独生子女从0岁开始投保，14岁满期可得1152元或1440元；5岁开始投保，14岁满期只得556元或695元；8岁开始投保，14岁满期只保328元或410元；以此转为父母养老金保险，到55岁或60岁月领养老金如表4，并假定父母转保养老金保险年龄都为38岁。

表2 趸交保险费55岁月领养老金 单位：元

投保年龄 \ 趸交保险费	武汉市保险公司标准			仙桃市保险公司标准		
	300元	500元	800元	300元	500元	800元
25	28.89	48.15	77.04	30.50	52.20	84.90
30	18.96	36.10	50.56	19.40	33.60	54.90
35	12.42	20.70	33.12	12.20	21.40	35.30
38	9.66	16.10	25.76	8.3	16.30	27.00

表3 趸交保险费60岁月领养老金 单位：元

投保年龄 \ 趸交保险费	武汉市保险公司标准			仙桃市保险公司标准		
	300元	500元	800元	300元	500元	800元
25	46.35	77.25	123.60	53.20	91.20	148.30
30	30.39	50.65	81.04	33.90	58.60	95.80
35	19.95	33.25	53.20	21.30	37.40	61.60
38	15.48	25.80	41.28	16.00	28.50	47.10

注：武汉市保险公司用个人养老金公式计算，仙桃市保险公司用集体养老金公式计算，此外两者利率均为8.8%，但使用的生命表不同。

**表4 按武汉市保险公司标准
计算的月领养老金数额**

单位：元

趸交保 险费①	月领养老金		趸交 保险费②	月领养老金	
	55岁	60岁		55岁	60岁
1152	37.09	55.44	1440	46.37	74.30
936	30.14	48.30	1170	37.64	60.37
832	26.79	42.93	1040	33.49	53.66
736	23.70	37.98	920	29.62	47.47
640	20.61	33.02	800	25.76	41.28
556	17.90	28.69	695	22.38	35.86
476	15.33	24.56	595	19.16	30.70
400	12.88	20.64	500	16.10	25.80
328	10.56	16.92	410	13.20	21.15

注：趸交保险费是按表1独生子女投保年龄计算的数目。武汉市保险公司的给付标准是按个人养老金保险计算的，生命表为日本第三四经验表女性表（0岁寿命79.48岁），年利率8.8%，营业费用率为毛保险费的7%。

①②参见上面独生子女两全保险满期保险金。

（3）独生子女父母25岁投保20年简易人身保险后转养老金保险。该险种以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4元或5元作为保险费先投保20年简易人身保险，20年满期所得保险金为1854元或2317元转作趸交保险费投保个人养老金保险，60岁开始可月领养老金57元或71元，该险种在湖北省枝江县流行。

以上三种以独生子女父母或二女结扎户夫妇为对象的险种都很流行，可以结合各地区条件加以运用。三个险种的给付水平显示，年龄、缴纳保险费数额对将来领取的养老金多少有很大影响，投保年龄轻，保险期长，保险费多，将来月领养老金数额多，反之则少。以表2、表3的养老金保险为例，趸交保险费300元，25岁投保，55岁开始可月领28.89—30.50元，60岁可领46.35—53.20元；38岁投保，55岁开始只能月领9.66—8.30元，60岁可领15.48—16.00元。如果趸交800元，25岁投保，55岁开始可月领77.04—84.90元，60岁可领123.60—148.30元；38岁投保，55岁只月领25.76—27.00元，60岁

可领41.28—47.10元。从湖北省各县市看，独生子女父母或二女结扎户夫妇养老金保险的趸交保险费一般多为300元，它将来的养老金是很少的，就目前情况看，维持独生子女父母一方的生活都很困难，更不用说父母双方了，至于30年至35年后的二、三十元价值的价值可能会低得可怜了。要使它将来能解决独生子女父母或二女结扎户夫妇最低生活的需要，必须教育投保户每年还要投入100元以上的保险费资金，坚持十年以上才能解决问题。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转父母养老金保险也存在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同样的问题，独生子女在两岁以前投保，其父母将来月领养老金可在30元以上（55岁开始领）或48元以上（60岁开始领）；5岁至8岁之间投保，其父母将来月领养老金只有17—10元（55岁开始领）或28—16元（60岁开始领），30年至35年的以后一、二十元的价值是微乎其微的，也养不了老。但是有的人口学者对此种保险的养老作用评价过高，认为独生子女7岁投保（其父母为32岁），趸交（一次交清）500元，其父母60岁可年领656元；0岁投保（其父母25岁，仍趸交500元，其父母60岁可年领1277元养老补助金；如果0岁投保，年交60元（相当于每月5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其父母60岁时可积累本息13668元，每年可领取1367元。②该作者的计算与本文的计算有较大的差别。产生差别的原因在于，该作者对保险费积累的计算只使用一个10%的年利率因素（当时银行的年利率为7.56%），并用复利计算，而保险对保险费的计算并不是这样的，是死亡率、利率、营业费用率三因素结合进行，只用利率复利计算的本利和并不等于将来每年应领的养老金。

注释：

①《中国人口资料手册》，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

②《独生子女双全保险及其父母养老保险可行性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2期第37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